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凱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8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48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凱程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15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24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分向線迴轉，適告訴人賴靖媛（原名賴亞稚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址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撞擊後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側第4至6肋骨骨折、伴鄰近肺氣腫及肺挫傷、右下正中門牙側門牙慢性根尖牙周組織炎、牙齒病理性吸收、慢性齒齦炎牙菌斑、牙齒硬組織疾病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

01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
04 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5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
06 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
07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交簡卷第35
08 至39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9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周豫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